

聲明書

本人因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未能履行交割，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前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茲此聲明本人不接受投保中心與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 105 年 11 月 9 日之和解協議。爾後有關本事件對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之訴訟或相關法律行為均由本人自行為之。

本人並聲明於撤回上開部分授權前，已充分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於撤回授權後，將無法參與前揭協議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給付投保中心補償金之分配。
- 二、倘因撤回授權而於日後本事件相關程序（包括訴訟上及訴訟外）中與未撤回授權之投資人發生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上主張中國信託銀行與中國信託證券責任有無之分歧），投保中心將以大多數投資人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

此致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立書人：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